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蒋开生先生因已退休未能参加会议,也未委托他人参会。会议由监事张一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3,532,100.34 元。

为回馈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8,585,0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78,775.68 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4,974.79 元的 53.1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股东未分配利润 196,753,324.66 元转入下一年度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